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 3樓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劉家銘另有要公	王健忠	吳再欽	周國平	林慧忠另有要公
	張泰昌另有要公	游百崧	陳炳麟另有要公	王志良另有要公	李英偉
	郭玉仙	羅馨宜	竺宣同	蕭志龍	湯順富
	李雅娟	葉暉煜代理	顏俊明	蘇維揚	林秋英
	黃品瑄	劉光暄	周秀晏	許文娟另有要公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	林宗輝	陳國偉			

壹、票選本處113年7-9月服務優良人員。

裁示：本處113年7-9月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養護隊鄭俊偉聘用幫工程師、維護科高富員幫工程司獲選，職工由養護隊陳炳榮先生、工務科劉俊良先生獲選。

貳、轉達本府工務局113年10月份局務會議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裁示：

一、 2024台北馬拉松於113年12月15日舉行，請養護隊加強檢視並修復賽事路線之路面狀況，另請要求各式公務車輛於賽事期間應避免影響或干擾賽事進行。(養護隊)

二、 陽金公路馬槽橋路段，請維護科、養護隊加強監視路面、邊坡狀況，並請維護科洽相關單位建立長期監控機制。(維護科、養護隊)

三、 請工務科檢視永康街人行道更新工程施工狀況，並督商改善各項缺失。(工務科)

四、 新北府中陸橋發生電梯墜落事件，請養護隊就轄管人行陸橋附設之電梯設備(施)等再加強檢查，並請機電科協助，參考捷運電梯設備汰換年限，清查並汰換老舊電梯設備，以避免發生類似案件。 (養護隊、機電科)

五、 市區內道路、人行道等之維護、更新工作係以開口契約方式執行，惟開口契約的工程告示牌並無法呈現當下進行工作之內容，致使民眾常有誤解，請養護隊、工務科檢討柔性告示牌內容，或以增設副牌方式，以讓民眾了解工程內容。(養護隊、工務科)

六、 審計處查察報告提出履約過程之缺失，物調指數使用、泥漿處理場所要求、土方清運之運距及載運車輛之使用等，請工務科、養護隊做成教育訓練題目，定期於年初、年中舉辦並做成紀錄，加強對所屬同仁之訓練，並確保新進人員皆已調訓。另有關估驗計價照片部分，亦請一併納入教育訓練，並抽查廠商有無依照程序辦理。(工務科、養護隊)

參、宣讀本處113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肆、報告事項：

一、113年9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113年9月份職安督導協議組織缺失率偏高，請各工務所、分隊加強改善。(工務科、養護隊)

(三)跨越大坑溪自行車道興建工程分電盤未設開關鎖，請工務科督商改善並請各工地留意。(工務科)

(四)有關職能發展學院工地施工架因風大傾斜倒塌，請工務科督商改善。(工務科)

二、本處113年10月份府管計畫里程碑執行情形統計。(工務科)

裁示：洽悉備查。

三、113年9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維護科、養護隊共同研議本處透地雷達檢測執行路段，並將養護隊辦理探挖釐清路面凹陷案件路段納入，倘分隊探挖後發現底下確有孔洞者，再以透地雷達進行檢測。(養護隊、維護科)

(三)請養護隊釐清坑洞案件數偏高之行政區(如：文山、松山等)，有無重複通報之情形，並排除重複通報數，篩出路況不好之路段。倘坑洞係採臨補方式緊急修補，後續請務必洽商重新修復。(養護隊)

四、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受考核工程執行情形。(共管科)

裁示：洽悉備查。

五、本處113年10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維護科於下次處務會議資提報114年採購發包案件。(維護科)

六、113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橋梁工程及電梯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洽悉備查。

七、113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情形。(配合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配合科檢討明年度容積代金投標須知，明訂投標文件所應附資料。(配合科)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本處代辦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新建工程案，請建築科洽聯合醫院確認需求並留意地下層土質問題。(建築科)

九、113年10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3年截至9月底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及截至8月底懸帳清理情形。(會計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宣導同仁赴陸(含港澳)程序規範與注意事項。(人事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轉達同仁，倘採小三通方式亦須依規定通報。(各單位)

十二、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宣導。(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有關職工強制退休年齡，仍依工友管理要點第21點及勞動基準法第54條規定，於年滿65歲辦理命令退休案。(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宣導密件陳核應注意事項。 (政風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五、宣導辦理人行道工程整修或道路之路面會勘時，應注意依法行政。(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私設斜坡道部分(含8米以下巷道)，於交通局規劃行人友善區時，請共管科、維護科與交通局溝通，於辦理人行道配設時納入考量。(維護科、共管科)

十六、本處113年截至9月底公文辦理情形。(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七、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八、本處本季法規滾動式修正作業。(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九、本處113年9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二十、本處認養「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競賽場館營運之派駐人力事宜。(秘書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依抽籤結果，場館行政主任請維護科、共管科各派1名正工程司擔任，組員部分，請人事室、會計室、規設科、秘書室、機電科、養護隊各派1名同仁擔任。(維護科、共管科、人事室、會計室、規設科、秘書室、機電科、養護隊)

伍、散會（是日12時30分）